

证券代码：870366 证券简称：橙联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倍倍
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2506 户
邮编	26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X88JT2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史倍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史倍倍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126,710股，占比61.27%	直接持股 6,126,710 股，占比 61.2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6,710 股，占比 61.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00,000股，占比22.00%	直接持股 2,200,000 股，占比 22.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 股，占比 22.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7年2月14日，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9月4日，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鑫”）与广东心部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部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合鑫将其持有的橙联股份 3,926,710 股股份转让给心部洛，占橙联股份总股本的 39.27%。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嘉合鑫的持股数量将由 6,126,710 股变更为 2,200,000 股，拥有权益的比例将从 61.27%变更为 22.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橙联股份的投资价值，通过收购取得橙联股份的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橙联股份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橙联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橙联股份的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4 日，嘉合鑫与心部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嘉合鑫将其持有的橙联股份 3,926,710 股股份转让给心部洛，占橙联股份总股本的 39.2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本次收购目的收购人看好橙联股份的投资价值，通过收购取得橙联股份的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橙联股份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橙联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橙联股份的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

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合鑫的营业执照
- （二）嘉合鑫与心部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